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武汉乔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420115MA4F2FBG01 |
| 法定代表人： | 梅治武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52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8月9日09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东城区河长制办公室移送，当事人于2023年7月26日09时37分在前门大街，有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的行为，属于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9日13时20分现场检查时发现，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1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